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9日上午8:30在温氏学院培训楼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政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13,109,0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656,554,513.5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让员工安居房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解决员工住房需求，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由公司自建员工安居房出让给符合受让条件的员工。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参考市场价或造价结合行业标准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温蛟龙等 3 名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员工转让的员工安居房定价依据相同，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让员工安居房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及 2019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本公告日止所发生的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19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的《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及 2019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的部分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项担保有利于促进各控股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 154 家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控股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公告》。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会计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9日